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的相关规定，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做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3年4月24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依据
1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标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3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	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版） <u>删除此条款。</u> 其他条款顺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6	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版）的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三十四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7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做了相应修改。